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关于送达 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开平三埠协查字 〔2024〕010号）的公告

胡文铮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17）：

因开平市三埠街道南环中路2号南岸壹号银海2幢1702房违法建设一案，我街道办于2024年8月1作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开平三埠协查字〔2024〕010号），该文书经我街道办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给你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，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公告内容如下：

本机关查处开平市三埠街道南环中路2号南岸壹号银海2幢1702房违法建设一案，需要你协助调查。且因你与本案的处理存在利害关系，你有权行使相关陈述、申辩权。现通知你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开平市三埠街道祥龙北路3区59号三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协助调查并行使陈述、申辩权。逾期未到的，我街道办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协助调查通知书（开平三埠协查字（2024）010-1号）

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

2024年8月12日

